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2 年，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

1. 加强法治工作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推动机制。成立了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学校法治工作。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法治工作。印发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以“法治建设年”活动为抓手，统筹推进学校 2022 年法治建设。组织召开了 1 次“法治建设年”工作推进会，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协调、推进法治工作。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职业教育法共 2 次。把法治工作纳入了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研究制定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学法守法、依法办事作为考察、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建立了学校法治工作报告制度，把法治工作作为学校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干部师生法治意识。制定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方案》，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深度融合，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通过公众号、学校网站等新媒体渠道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不断拓展学习宣传广度深度。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思政课教学重要内容，纳入不同专业法律课程教学体系。组织各单位、各部门深入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以及法治广东建设规划纲要等，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教育领域工作要求。

3. 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启动了学校章程修订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和育人导向，对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新制定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10项。启动对校内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订工作，着手编撰学校规章制度汇编。起草制定校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做到应审尽审。启动搭建学校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方便师生查询。

4. 加强法治治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学校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党委会、院

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重要物资招标采购、基建工程、分配制度改革、重要校企合作项目等重大决策均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事先均征求师生意见。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章程和议事规则运转，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充分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责。召开了教职工代表大会1次，讨论通过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年度职称评审办法等重大事项。加强了对学生会工作的领导，组织学生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学校领导积极与学生对话沟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充分保障师生的知情权。

5. 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完善风险处置办法。修订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和合同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合同管理机制，加强重要合同合法性审查，防范化解合同风险。启动了对校园安全、资产管理、校企合作、后勤管理、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法律风险排查，着手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及处置办法。制定了学校人身伤害事故处理预案，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进行处置。

6. 加强师生法治教育，普及宪法法律知识。完成了2022年度干部职工学法考试工作，学法考试双100率达90%以上。组织教职工参加教育审计、法治建设等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新教师开展学校章程培训和入职培训，把高等教育法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纳入教职工入职培训内容。以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为重点开展学生法治教育，通过升国旗、奏

唱国歌等仪式仪礼和开展重大节庆活动，增进学生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依法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新冠肺炎和常见传染病防控制度建设，加强防疫法律知识学习，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编制学校“八五”普法规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学校普法工作。

7. 加强师生权益保护，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制定了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和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成立了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了听证工作机制，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经申请可以举行听证。依法依规处理学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事故，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依法妥当处置人事、劳动纠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8.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法治工作水平。学校明确了负责法治工作的内设机构，配备了法学专业背景的专职法治工作人员 2 名。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职业律师组成了学校法律顾问队伍。建立了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各院系和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 1 名，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主要工作成效

1. 法治工作业务水平显著提升，学校各项事业有序发展。一年来，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未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学校没有因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的情况，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者合

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者败诉赔偿，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劳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被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

2. 师生法律意识较强，校园和谐稳定。一年来，学校教师、学生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为，没有师生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教情况。没有发生因教师在履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学生违法违规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

3. 校内申诉渠道通畅，师生申诉处理及时。一年来，教职工、学生的申诉案件全部得到妥当处理，解决率为 100%。

三、存在不足与努力方向

一年来，学校法治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与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的要求相比较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干部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一进步增强，对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的要求理解不够深刻；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推进，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立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需要进一步配强法治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进一步发挥法治工作机构的作用。

下一步，学校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照《广东省高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试行）》的各项指标要求，全面深化学校法治建设，确保学校在 2023 年通

过省教育厅高校法治工作测评，为我市高职院校法治建设创造先行示范经验。